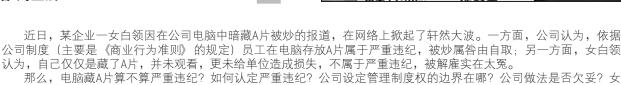
# 公司电脑藏A片 女白领被炒冤不冤

□本报记者 周卫法



# 【职工声音】

## 员工做法欠妥 公司炒人太过

"太过了,明显是在整人。 记者在崇文门附近随机采访时, 某超市刚刚下班的收银员吴女士 随口答道。某银行大厅咨询经理 徐女士不假思索地说: "员工做 的的确不对,可是开除人家也太狠了""更不过" 的的媚不忍,写是无感不忍显然 很了。""要我说,这老板就是'装纯'。"手机促销员薛先生的 回答很直接。

"现在都什么年代了,还因 为这个炒人,老板自己难道就没看过A片?"职工小平给记者的 微博私信中反问道。"老板这是 侵权、应该告他!""纯粹是小 题大做,无视员工权利。" 在给记者的QQ留言中,不少职 工网友纷纷指出,该女白领的做 法尽管不值得提倡,公司可以对 此提出批评教育, 甚至经济制 裁,但因此就把人开了,做法太

也有部分职工表示,尽管觉 得公司做法太狠, 但如果公司事 前对此有明确规定,则应该尊重 公司的规定。

# 【企业声音】

#### 处罚应视具体情况 公司做法可以理解

对这种行为,从感情上能 理解,从管理上必须严惩。"某 知名培训机构人力主管薛女士坦 "就我个人而言,如果发现 个别职工存在这种情况, 我会私 下劝诫。如果对方屡教不改,不 排除将其开除。没办法,人在其位,身不由己。"

"在公司电脑藏A片不仅仅 是违纪,关键是A片往往带有电 脑病毒, 如果放任这种情况, 说 不定哪天公司的系统就被病 毒整瘫痪了。"某咨询公司副经 理于先生接受记者电话采访 时表示,他最担心的是A片携带

在采访中, 不少人力主管表 面对这种情况,如何处罚要 视该具体情况而定。若该行为在公司比较普遍,为了重塑风气,可能会"杀鸡儆猴"。另外,看该行为在公司是否公开,若尚未 公开,则会从轻处理,若已公 开,则应严肃处理。

# 【律师观点】

白领丢工作究竟冤不冤?为此,记者采访了部分职工、网友,并就相关问题咨询了相关法律专家。

#### 单位制度已有规定 公司炒人无可厚非

邵亚光

北京市国汉律师事务所律 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

就本案而言,没有类似规章 制度的话,辞退就说不过去了 如果有规章制度,而且该规章制 度在告知过员工且员工同意的情 况下,公司就没有什么错。

首先,民事法律的特点之一 就是意思自治,不强人所难。也 即, 所约定内容只要不违反国家 强制性规定,即有效。企业都有 自己的企业文化,企业越大,历 史越久, 自身的企业文化特征就 越明显。如果员工做法跟企业文 化背道而驰,企业如此做无可厚

其次,是否应当予以辞退 跟企业性质,经营范围等也有很 大关系。如果该企业是教育类企 业,国学类企业,甚至与对青少 年教育有关,这种行为,辞退也 没的说,毕竟一旦事发,影响太

第三. 公司电脑毕竟是公 用,公司对电脑享有所有权,包 括处分权和允许其他人使用的权 利,该员工应该明白,该电脑有 可能允许其他员工使用, 那后果 就是有可能被他人知道, 甚至有 可能被多数人或者公众知道。还 是从可能造成的影响来看,辞退 不为讨。

BTV 科教

法治进行时

### 严重违纪不以致损为准 <u>制度符合程序即可生效</u>

石先广

上海劳达律师事务所副主 任, 知名劳动法专家

市场经济下,国家不再强行 干预用人单位的劳动人事管理 权, 而是将这些权利让渡给了用 人单位,即员工的哪些行为该奖 励,哪些行为该惩处以及惩处的 标准等都交由用人单位自行制定 规则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国家将 用人单位劳动人事管理权让渡给 了用人单位,但并非用人单位制 定的规章制度都是合法有效的, 一个合法有效的制度需要符合 《劳动合同法》第4条的规定,即 应当履行民主程序,且应当公示 或告知给劳动者。

该案郑女士的代理律师提 《劳动合同法》规定员工不 当行为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我认为这一解读混淆了严重违纪 解除与严重失职解雇的界限, 只有用人单位利用严重失职解雇 才需要证明损害后果的发生,而 利用严重违纪解雇只需要有 重违纪的行为即可,不需要 损害后果的发生。因此,造成损 失与否,并非公司解雇员工的障

就是我总觉得这个对我太不公平

都女士

本案中,公司解雇郑女士的 理由是: "违反了商业行为准则 第5条:员工不应利用公司计算 机, 电话或者信息系统来发送或 查看不适当,非法,黄色或其他 不当资料的规定。"该条规定显 然不属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 定。既然法律将仅规章制度制定 权交给了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有 权规定严重违纪的类型, 在用人 单位明确规定严重违纪行为的情 况下,除非存在违法的或明显不 合理的情形,司法不应过多干预 用人单位的劳动人事管理权。作 为规范的公司,一般都会规定公 司给员工配备电脑后,都会对电 脑的使用树立相应的使用规则, 若员工明知故犯,违反公司的规 属于性质比较严重的行为, 公司依据事先制定的规则对员工 进行处分,应不涉及"合理性"

# 【法律咨询台】

# 职工问:

# 单位擅自调岗降薪 未与员工协商有效吗

2011年6月23日, 我入职A 公司,担任市场总监,月工资为 2万元, 其中基本工资12000元、 绩效工资8000元。同日,双方签 订劳动合同, 合同约定, 期限是 两年,工作地点为北京,标准工 时制度。2013年3月8日, 我经北 京大学人民医院超声检查, 确认 其妊娠6周。

2013年4月17日,公司作出 《取消市场部的公示》, 取消市场 部编制。我被调入运营部, 负责 客服工作,同日,我领取了该公 示,并表示以上转岗通知内容未 与本人协商一致,本人不同意以 上内容

2013年4月21日,公司通过 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我工作内容 安排以及工资结构的调整。我的 工资总额仍为2万元, 其中基本 工资4000元、绩效工资1.6万元。 2013年4月28日, 我向A公司作 出书面回复,表示反对。

2013年5月2日, A公司作出 回复,主要内容为:自2013年4 月7日起,公司告知我因业务发 展原因, 需要整体调整业务发展 方向,同时进行人员及部门整 合。在多次与其当面沟通未果的 情况下,公司作出部门调整决定 并给予其新岗位的考虑及协商期 限。对于调整后的安排, 我只表示"不同意", 不接受新的工作 安排,直至2013年5月2日未给出 任何可行的协商意见。公司为了 正常的运营及工作开展, 保证其 他员工正常的工作, 维持原有决

2013年5月22日, A公司向 我发出《劳动合同续签通知书》, 告知我, 劳动合同期限顺延至哺 乳期满。

苏小姐问:单位未与我做出 任何协商,就给我调岗降薪是否 具有法律效力?

## 律师答:

北京市律师协会合同法专业 委员会委员 马颖秋

# 调薪未与员工协商 应按原定标准履行

《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 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 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

本案中, A公司虽基于企业 自主经营权,可根据客观经济情 况的变化,决定取消市场部并对 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但劳动报 酬属于劳动合同的重要内容,变 更工资结构严重影响劳动者权 益。因此,A公司对苏小姐的工资结构进行调整,应当征询苏小 姐的意见并且双方需要协商一致 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变更。现双方 就此未达成一致意见,并未以书 面形式变更相应内容, 故A公司 仍应按照原工资标准履行与苏小 姐的劳动合同。

具体而言,制度规定要合乎 常理、要注重人文关怀,不能强 人所难。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4年第7期公布的"张建明诉 京隆科技 (苏州) 公司支付赔偿金纠纷案"中单位规定"严禁 中单位规定 乘坐非法营运车辆, 违者予以开 除处分",而法院审理后认为: 公司有权通过制定规章制度进行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但劳 动者在劳动过程以及劳动管理范 畴以外的行为,用人单位适宜进 行倡导性规定,对遵守规定的员 工可给予奖励,但不宜进行禁止 性规定, 更不能对违反此规定的

# 【律师观点】

#### 藏A片难认定严重违纪 公司做法涉嫌违法炒人

重庆华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知名劳动法专家

郑女士使用公司配备的电脑 私藏A片, 系不当使用公司的物 品,公司对此也有规定,该行为 系违反规章制度这一事实可以确 定。但是否构成严重违反规章制 度,要根据郑女士不当使用电脑 的次数、是否为他人知晓、是否 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进行综合评 价,如果郑女士只是偶尔的,短 时间的不当使用,未在同事、客 户间扩散,显然没有严重违反规 章制度,也没有给公司造成重大 的不利影响、重大损失、或极大

公司制定的《商业行为准 则》的条款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均衡公司与劳动者双方的公平和

《商业行为准则》中,哪 些行为可以进行何种惩戒,公司 应对此作出合理的规定, 不得将 轻微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课以不 能承受的后果。

本案郑女士虽有不当使用公 司配备物品的行为, 但没有造成 严重的不良影响,也没有给公司 带来重大损失或不利,公司未进 行训诫、警告,径行解除与郑女 士的劳动合同,该解除行为是异 常的,对郑女士不公平的,有导 致讳法解除的风险。

#### 设定制度应有边界 <u>小错重罚不大合理</u>

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律师. 陕西省总工会特邀律师

企业可以依法对员工的违纪 行为作出处理,这是企业的用工 自主权,但这种权利应当有所限 制。且不说单位内部的管理制 度,即使是法律法规,也应当有 利于保护人的尊严,而不是剥夺 人的尊严,不能超越必要的边

因此,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制 定既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也要合情合理,不能无限放大乃 至超越劳动过程和劳动管理的范

员工进行惩罚。

